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杭萧）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75% 的股份，马孝平先生以自有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 12.5% 的股权；尹卫泽先生以自有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 12.5% 的股权。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配套工程。

目前广东杭萧正在投产建设中，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广东杭萧总资产为人民币 4825.4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50.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内容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15 日